

第六章 焦點議題分析

監獄救濟之新制變革與觀察指標建構

壹、前言：以監獄行刑法為核心的監所處遇與假釋救濟

監獄行刑法在 108 年 12 月修正、109 年 1 月施行之際，大幅增修多類監獄處遇、救濟、復歸機制，期能達成矯正制度透明、受刑人人權增進、社會復歸促進等目的。⁵⁶其中，監獄救濟制度在近年的司法院解釋、司法改革討論皆成焦點，也是民間團體在新法施行後的關注核心之一。⁷

修法後的監獄救濟機制，包含受刑人不服監所內處遇時的申訴、不服假釋審查或撤銷結果的復審，以及不服前述兩類審查結果時，得提起之行政訴訟。新法施行後，由於救濟制度的許多規範皆有別以往，因此，為能提供機關與民間可操作的制度說明與精進制度執行，便有必要釐清修法前後差異與制度程序，並點出執行上可觀察的成效指標。

基此，本章將先分析處遇申訴、假釋復審制度的修法前後差異，同時譜繪具體程序脈絡，接著，本章將探討新制當中得加以觀察的重要指標，提供政府機關施政參考。

⁵ 本章內文，由蔡宜家副研究員規劃架構與撰寫「壹」、「參」、「肆」處，與圖 2-6-1、圖 2-6-2，由張瓊文研究助理撰寫「貳」處，並經蔡宜家副研究員、陳建瑋研究助理校閱。

⁶ 「立法院三讀通過『監獄行刑法』修正 落實獄政革新，保障矯正人權」，法務部，2019 年 12 月 17 日，<https://www.moj.gov.tw/cp-21-124557-41b1c-001.html>

⁷ 「『監獄行刑法』新制上路 民團提供收容人申訴法律協助」，ETtoday 新聞雲，2020 年 7 月 14 日，<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0714/1760360.htm>

貳、監獄救濟之新法程序

108 年修法前，監獄行刑法規範的受刑人救濟機制，僅針對不服監獄處分時，在第 6 條規範申訴制度；至於不服假釋准駁處分時，規範上也同前述申訴機制，實務上則在釋字第 681 號解釋及釋字第 691 號解釋出現後，增加提起行政訴訟的救濟途徑。⁸其後經修正、施行的監獄行刑法，在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部分，鑑於釋字第 755 號解釋闡述，舊法申訴制度使執行監禁機關有自我省察、檢討改正其所為決定之機會，並提供受刑人及時之權利救濟，固屬立法形成之自由，但仍不得因此剝奪受刑人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權利，故而將申訴機制與行政救濟為細緻規範；至於受刑人不服假釋審查結果時，則於該法另增訂復審、行政訴訟制度，以保障受刑人權益與明示救濟途徑。⁹有關修法後的申訴、假釋救濟程序，詳如圖 2-6-1、圖 2-6-2，並分述如下。

一、不服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之申訴與行政訴訟

(一) 要件

當受刑人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或者，當監獄拒絕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請求之事件，或未於二個月內作成決定，而受刑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又或者，受刑人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給付爭議時，得於處分發生 10 日內，以書面或言詞提起申訴，並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第 93 條、第 94 條第 1 項）。

⁸ 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538 號行政判決。

⁹ 監獄行刑法第 12 章、第 121 條增訂說明，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法律系統，2019 年 12 月 17 日，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cdoc?DN090813:LCEWA01_090813_40023_02

(二) 審議

申訴事件由申訴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處理，審議小組設置委員 9 人，包含典獄長指派 3 位代表及 6 位法律、心理、社工、醫事及其他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並設有迴避程序與相關事項之規定（第 99 條），以保障受刑人權益、維持審議小組客觀公正，避免審議受個人因素影響或產生偏頗，同時，為避免拖延過久，致申訴人權益無法獲得及時有效之保障，審議小組應於受理申訴 30 日內作成決定，屆期不決定則視為撤銷原處分（第 101 條）。¹⁰

(三) 決定

申訴案件送進審議小組後，會得到以下幾類結果：申訴違反程序規定，經審議小組決定不受理（第 107 條），申訴人原則上不得再就同一原因事實提起申訴。申訴經審議小組認為有理由時，監獄應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管理措施之決定或執行，或依受刑人之請求或申訴作成決定，但不得為不利益之變更、處分或管理措施；如認申訴無理由，審議小組應作成駁回決定（第 108 條）。審議小組所作前述決定，均應作成決定書，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以及救濟途徑（第 109 條）。

(四) 訴訟救濟

當受刑人提起申訴，且不服審議小組作成之決定時，始得以行政訴訟向法院進行救濟。受刑人應於申訴決定書送達 30 日不變期間內，依受侵害類型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確認訴訟

¹⁰ 同前註。

或給付訴訟（第 111 條、第 112 條）。此外，為節用司法資源並避免無益訴訟，除確認處分無效之訴以外，其他訴訟類型均以「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為要件。¹¹

二、不服假釋駁回申請或撤銷與行政訴訟

（一）要件

受刑人不服廢止假釋、不予許可假釋或撤銷假釋之處分時，得於收受處分書次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第 121 條），並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第 122 條）。

（二）審議

在復審程序同樣設有復審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共設有委員 9 人，由法務部或所屬機關代表 4 人、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5 人組成（第 123 條）。審議小組成員若有個人因素以致有偏頗之虞，得經申請或自行迴避（第 127 條）。原則上，審議小組應於受理次日二個月內作成決定，但審議小組得於通知復審人後，再延長二個月的決定時間（第 129 條）。

（三）決定

若提起復審之程序不符第 121 條規定且無法補正，或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提起復審，或原處分已撤銷或變更，則審議小組決定不受理（第 131

¹¹ 同註 9。

條)。其餘受理案件，經審議後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第 132 條)。不論審議小組所為決定為何，均應作成復審決定書，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以及救濟途徑(第 133 條)。

(四) 訴訟救濟

受刑人不服復審決定時，應向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由於提起復審無停止執行之效果，故倘若受刑人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其認為前項處分無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第 134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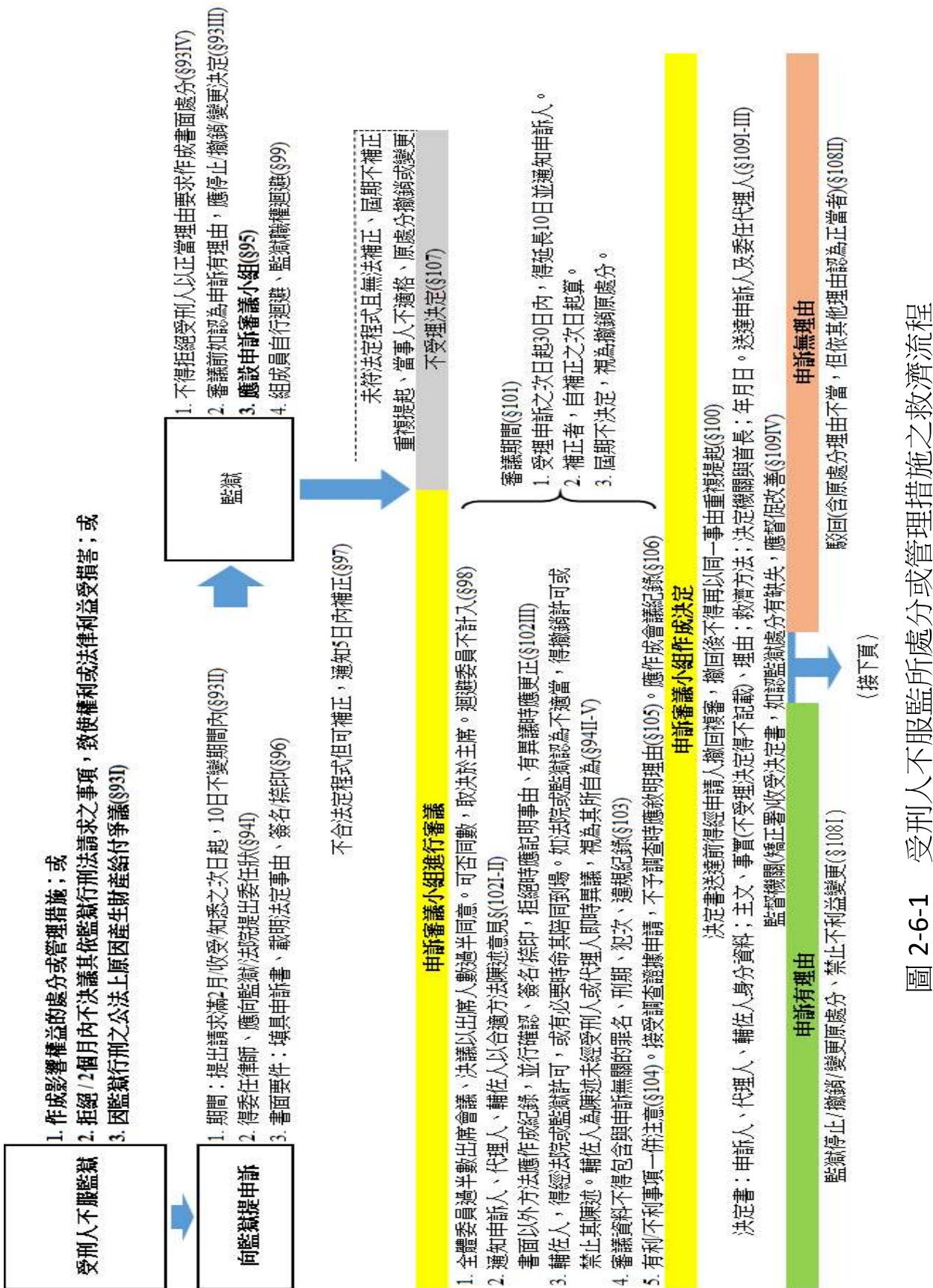


圖 2-6-1 受刑人不服監所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救濟流程

(續上頁)

行政訴訟 §111)			
給付訴訟	確認處分違法之訴	確認處分無效之訴	撤銷訴訟
<p>1. 監獄管理措施逾越監獄行刑目的必要範圍，不法侵害基本權非顯屬輕微； 2. 監獄拒絕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所為的請求，或未於2個月內作出決定，使受刑人權利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或， 3. 因監獄行刑法之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給付爭議</p> <p>提起對象：監獄所在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11 II)</p> <p>法定期間：</p> <p>1. 自決定書送達後30日內不變期間(§112II) 2. 審議小組逾30日延長逾10日未決定，自決定期限屆滿後6個月內提起確認給付訴訟(§112III) (決定書數字期間記載錯誤經更正者，以更正後書送達日期起算。決定書欠缺數字期間記載或未更正，致受刑人產生錯誤，得自決定書送達後3個月內提起(§109V-1II)) (起訴/裁判確定前，受刑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起訴狀/撤回書狀，視為在期限內為之(§113I))</p> <p>程序要件：</p> <p>1. 應以書狀提起(§111 III)，但受刑人不能自作起訴狀者，監獄人員應代作(§113II) 2. 不得與其他訴訟合併提起 請求損害賠償(§112) 3. 原則應依監獄行刑法提起訴訟(§111I)</p> <p>監獄與法院義務：</p> <p>1. 監獄長官收受書狀(含撤回書狀)應附記收受年月日、盡速送交法院(§113III) 2. 起訴狀未經監獄長官提出，法院書狀官受理時應即通知監獄長官(§113IV) 3. 監獄應依撤回或法院通知，將案件相關卷證交付法院(§113V)</p> <p>訴訟性質：簡易訴訟程序事件，適用行政訴訟法之該程序規定(§114)</p> <p>1. 裁判費用減徵1/2 2. 得不經言詞辯論，得引用申訴決定書所載事項，如申訴決定書有未記載之重要事項，或法院不採受刑人主張、有利證據，應記明理由。</p>	<p>處分已執行而無回復可能或已消滅，有別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p>	<p>處分無效，有別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p>	<p>監獄處分逾越監獄行刑目的必要範圍，不法侵害基本權且非顯屬輕微</p>

圖 2-6-1 受刑人不服監所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救濟流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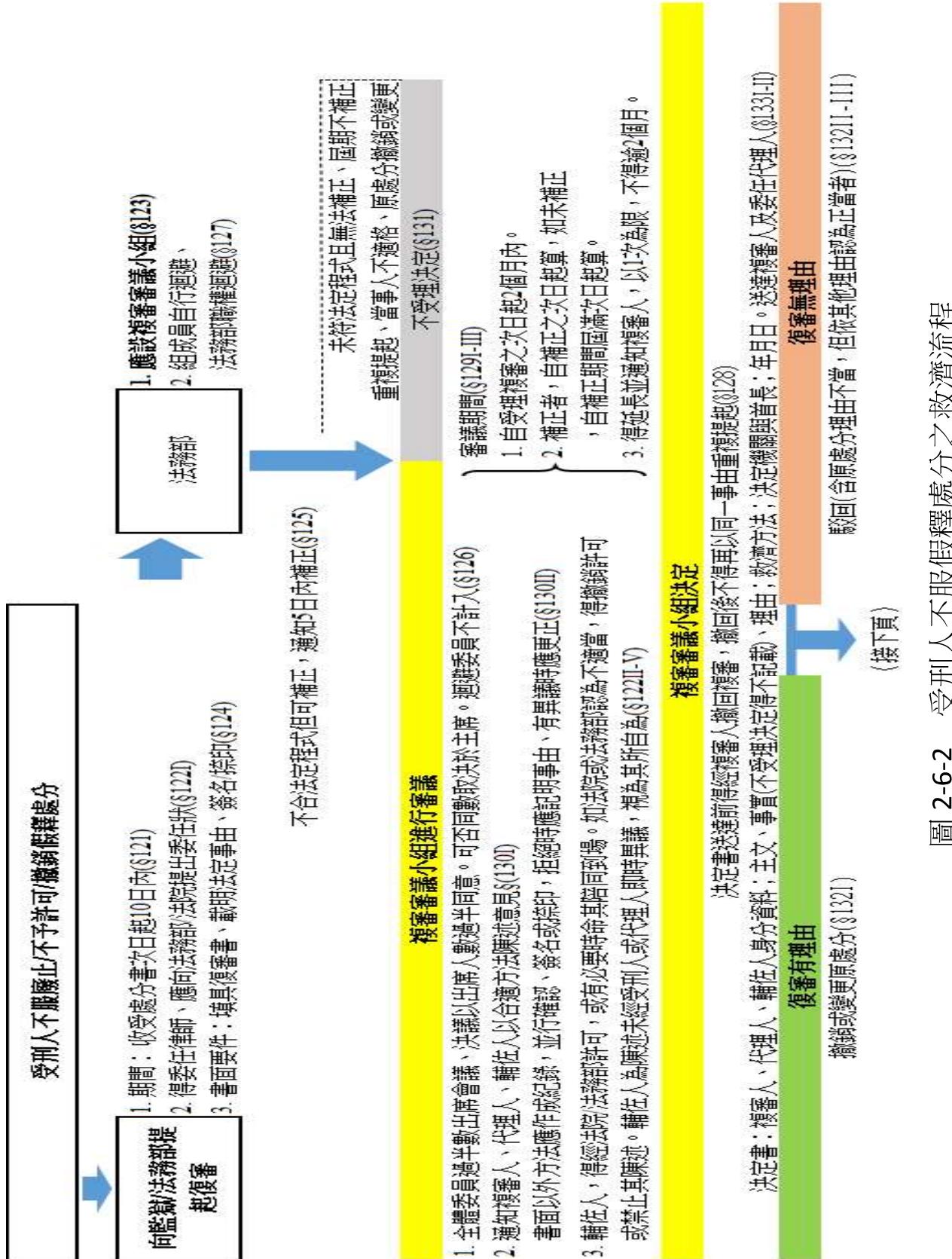


圖 2-6-2 受刑人不服假釋處分之救濟流程

(續上頁)

行政訴訟		確認處分違法之訴(§134IV前)	確認處分無效之訴(§134IV後)
撤銷訴訟(§134I)		1. 受刑人對廢止/不予許可撤銷假釋不服，亦不服複審決定，或， 2. 提起延長複審逾2月不為決定(§129IV)	處分已執行而無回復可能或已消滅， 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提起對象： 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之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34I)			
法定期間：			
1. 不服複審決定，自決定書送達後30日內不變期間以書狀提起(§133II) (決定書敘明記載錯誤經更正者，以更正通知書送達日起算。決定書欠缺敘明記載或未更正，致受刑人遲誤期間，得自決定書送達後3個月內提起(§133III、II)) (起訴、裁判確定前，受刑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起訴狀、撤回書狀，視為在期限內為之(§136、§113I))			
程序要件：			
1. 應以書狀提起(§134III)，但受刑人不能自作起訴狀者，監獄人員應代作(§136、§113II) 2. 不得與其他訴訟合併提起請求損害賠償(§135I) 3. 除另有規定，否則應依監獄執行刑法提起訴訟(§136、§111I)			
監獄與法院義務：			
1. 監獄長官收受書狀(含撤回書狀)應附記收受年月日、盡速送交法院(§136、§113III) 2. 起訴狀未經監獄長官提出，法院書記官受理時應即通知監獄長官(§136、§113IV) 3. 監獄應依職權或法院通知，將案件相關卷證送交法院(§136、§113V)			
訴訟性質・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適用行政訴訟法之該程序規定(§136、§114)			
1. 裁判費用減徵1/2 2. 得不經言詞辯論，得引用複審決定書所載事項，如複審決定書有未記載之重要事項，或法院不採受刑人主張、有利證據，應記明理由。			

圖 2-6-2 受刑人不服假釋處分之救濟流程（續）

參、監獄救濟機制之觀察指標建構

監獄申訴、復審以及行政救濟制度的細緻規範化，一方面雖使受刑人在權利救濟中更添保障，但另一方面，也代表矯正機關與司法機關面臨了新制如何落實保障受刑人權利的難題，包含實務執行狀況與執行結果的呈現方式。此時，如能以檢視受刑人權利保障狀況為目的，自機關統計數據的角度建構相關評估指標的話，或能觀察受刑人進行救濟時的可能趨勢與問題，並據以尋思精進方向。基此，本章將以觀察受刑人權利的面向與目的為基礎，提出數項用以製作統計數據的指標，俾利機關單位參考：

一、提起申訴或復審的案由

在申訴制度中，提起的案由包含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及監獄管制措施；而在復審制度中，提起案由包含受刑人不服假釋廢止、假釋不予許可，及假釋經撤銷的處分。這些案由代表著不同的決定或審查基準，倘若能在受刑人提出救濟的第一階段，即紀錄提起案由類別，便能從案由件數多寡或趨勢中，檢視監獄處遇、管理時可能呈現的重要問題。基此，建議各監獄建置載有申訴或假釋案由的書面資料，並在統計數據中，建置當月、當年監獄新收救濟案件數量與類別。

二、各類案由的准駁決定

提起申訴或復審後，作成決定之前，因涉及審議小組的不特定討論事項，難能本於同一基準作成統計分析，不過在作成決定時，由於無論申訴或復審的各案由，接會面臨不受理、有理由、無理由之 3 類處分，

因此如能彙整各案由的審查結果分布，將能觀察趨勢分布背後，可能表彰的審查寬嚴基準，進而得再透過多元分析，論證受刑人權利保障於機構自我審查中的落實程度。基此，建議各監獄在收受作成處分之書面資料時，得以案由連結處分類型，例如案由為申訴管制措施時，處分類型為不受理、有理由或無理由，進而成為統計數據中，監獄內救濟終結之案件類別與結果分布。

三、行政法院判決結果與其執行

當受刑人不服機構內救濟結果時，無論申訴或復審結果，皆得提起行政訴訟，而訴訟結果除了因程序要件不受理外，在實質要件判斷下得區分為無理由與有理由，其中針對有理由判決，會因為訴訟類型而有不同的執行方式，例如在不服假釋不予許可且復審無理由時，如法院判決撤銷訴訟有理由並經確定，便可能使原假釋審查處分無效，而須於受刑人再申請假釋後，重啟審查程序。此際，雖然部分案件的訴訟未必達成變更原處分的結果，而僅是為了受刑人後續權利行使而作成的原處分無效判決，但是這些案件在判決結果階段，如能汲取各案由的訴訟類型與其結果，便得一覽受刑人權利在司法救濟中的落實情形；另一方面，考量假釋復審之行政救濟在法規上限定為撤銷訴訟，如能汲取各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受理撤銷訴訟有理由案件之再審查案件數，便能觀察假釋審查委員會的審查效能，是否充分呼應新修正監獄行刑法之以受刑人為核心，促進社會復歸的意旨。基此，建議司法機關能在統計數據中，呈現不服監獄處分/管制措施，與不服假釋審查結果兩大類中，提起訴訟的類別與判決結果分布；也建議矯正機關能在審查委員會受理假釋審查案件數據中，增設經法院判決原處分無效後再提申請的案件類別。

肆、結論與數據製作建議

108 年通過修正的監獄行刑法中，對於監獄內處分的救濟機制是其中一大制度革新。新修正的救濟機制包含：受刑人不服所受處分或管制措施時的申訴制度，以及受刑人不服假釋處分時的復審制度，且這兩類制度，皆規範了提出救濟時應行之程序事項、審議小組組成人別、審查依據、審查結果，以及不服結果時的司法救濟。在新制施行後，除了可參考本章彙整的多類別、多階段權利救濟流程，理解相關程序與資訊外，本章也基於受刑人權利保障是否落實的觀察目的，嘗試尋找得列入統計數據觀察的指標，進而對職司統計數據彙整的機關單位，作成以下數據製作建議：

- 一、建置監獄新收申訴、復審之案件類別與數量，以剖析監獄內較易提起救濟的案件類型與件數多寡趨勢，進而觀察監獄矯治或管理情形。
- 二、建置監獄內救濟程序終結時的案件類別與結果分布，以觀察受刑人權利救濟是否在機構內審查中落實，與觀察監所審查時的寬嚴跡象。
- 三、建置行政法院判決結果中，受刑人提起訴訟之案由、訴訟類型與訴訟結果，以觀察受刑人權利救濟是否在司法判決中落實。
- 四、建置假釋案件受理審查階段，因法院撤銷判決而使原假釋審查處分無效，須再行審查的類別，以觀察假釋審查委員會的效能，是否落實監獄行刑法的修法意旨。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9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 -- 初版. -- 臺北市：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民 109.12
面 ; 17 x 23 公分

ISBN 978-986-5443-45-0 (平裝)

1. 犯罪統計

548.55

109019244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9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出版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網 址：<https://www.tpi.moj.gov.tw/>

電 話：(02) 2733-104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版 次：初版

承 印 者：大光華印刷部

電 話：(02) 2302-3939

定 價：新臺幣 200 元整

ISBN : 978-986-5443-45-0 (平裝)

GPN : 1010902172

DOI : 10.978.9865443/450